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撰]，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撰]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編撰]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嚴格遵守[編撰]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2. 有關醫生及牙醫[編撰]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發行人可按優先基準將通常不超過其尋求[編撰]之證券總數10%的證券提呈發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及彼等各自的家屬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

作為[編撰]的一部分，本公司擬根據[編撰]第10.01條並按照僱員優先發售向合資格僱員進行[編撰]，並向合資格醫生及牙醫進行[編撰]。然而，[編撰]第10.01條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向為本集團所營運醫務中心的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醫生或牙醫進行優先[編撰]。本公司已向[編撰]申請且[編撰]已授權豁免嚴格遵守[編撰]第10.01條規定，以允許本公司在進行僱員[編撰]之外，向合資格醫生及牙醫進行醫生及牙醫[編撰]，惟參考[編撰]第10.01條，向合資格醫生及牙醫[編撰]之股份數目合共須不超過[編撰]項下[編撰]總數之10%。

3. 有關合資格股東的豁免

本公司已向[編撰]申請且[編撰]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撰]第10.04條及附錄6第5段有關合資格股東參與醫生及牙醫[編撰]的規定，此乃基於：

- (i) 合資格股東將以合資格醫生及牙醫身份而非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認購醫生及牙醫[編撰]項下的股份，於分配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時不會給予合資格股東任何優先對待；
- (ii) 不超過[編撰]股股份（即[編撰]項下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5%）將分配予合資格醫生及牙醫，因此概無合資格股東將因分配醫生及牙醫[編撰]項下的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i) 有關醫生及牙醫[編撰]之詳情乃於本文件內披露；及分配予現有股東之股份總數及佔比乃將於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供投資者於[編撰]之前或之後參考；
- (iv) [編撰]前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不到5%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概無合資格股東為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
- (vi) 合資格股東並無委任董事之權力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vii) 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編撰]時滿足公眾持股要求且本公司有能力於[編撰]後繼續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規定；
- (viii) 依據與本公司進行之討論及本公司與[編撰]向聯交所發出之確認函，就獨家保薦人所知及所信，[編撰]向[編撰]確認，其毫無理由相信，根據醫生及牙醫[編撰]分配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時會鑒於合資格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對合資格股東給予優先對待(分配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ix) 本公司已向[編撰]確認，根據醫生及牙醫[編撰]分配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時概無且將不會鑒於合資格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對合資格股東給予優先對待(分配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x) [編撰]向[編撰]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根據醫生及牙醫[編撰]分配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時概無且將不會鑒於合資格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對合資格股東給予優先對待(分配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